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2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0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9月22日现场检查时，12120综采工作面5#与6#、8#与9#、11#与12#液压支架间错茬大于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12120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得大于侧护板厚度2/3”的规定；西翼皮带巷与12122皮带巷交叉口附近架设的8架钢棚间未设撑杆或拉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 | 2022年10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9月20、22日，煤矿分别使用2.0%的甲烷标准气样调校12122切眼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最大显示值为2.5%、2.3%，传感器误差超过规定，未及时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6；12315轨道巷采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输，无极绳绞车设置的张紧力下降保护位置错误，保护不起作用，机尾分岔轨道位置未安装越位保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一目的规定；12120采煤工作面液压泵站的输出压力为29MPa，不符合《1212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泵站输出压力不低于31.5MPa”的规定；12122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67#顶板离层指示仪未垂直顶板安设，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C.2.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
| 3 | 2022年10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122轨道顺槽、切眼掘进工作面内的综掘机、张紧绞车电机、刮板运输机电机等电气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每月一次的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2315综采工作面采煤机移动橡套电缆未按规定进行每月1次的绝缘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2315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配备的单体液压支柱测力计损坏，无法检查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2022年9月22日现场测试，12122皮带巷、12122切眼掘进工作面回风甲烷传感器在瓦斯超限需要立即撤人的紧急情况下，部分人员位置监测识别卡未实现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12319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锚杆力扭矩扳手指针失效，无法准确测出锚杆锚固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要求；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2022年9月1日至10日李继峰、邱存才、贾继来等人的标识卡欠电，不能正常读取出井信息，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标识卡电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022年9月22日现场检查时，12122皮带巷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装置安设不规范，未及时维护调整，在13号皮带架附近试验时沿线急停保护不起作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年9月22日对12122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回风甲烷传感器进行瓦斯超限试验，试验使用的BAX-1（B）型精密气体流量调校气瓶压力表（空气样侧）损坏、用于稳定控制流量的阀门损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经现场测试，12122皮带巷掘进工作面配备的应急广播声音小，不能保证施工人员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检查煤矿井下西翼永久避险硐室配备应急物资，配备的2台小灵通缺乏维护，已不能正常工作，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查看《一炮三检原始记录》，采二工区爆破工马运涛于2022年9月20日夜班在12122皮带顺槽作业，查看区域和精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当日的下井轨迹，人员位置识别卡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
| 4 | 2022年10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122轨道顺槽第一部、第二部滚筒带式输送机机头处15-20m范围内底皮带磨上皮带底托辊，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四上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二运跑道联接横梁处未安装底托辊，底皮带磨钢架横梁钢管，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5 | 2022年10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8月27日四上采区皮带巷启封密闭排放瓦斯，恢复通风到迎头时检查瓦斯等气体不超限后，稳定21分钟即汇报调度室结束排放通知送电，不符合该巷道启封密闭排放气体安全措施“稳定30分钟后方可恢复送电”的规定；12319皮带巷、四上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炮掘段巷道全断面分次起爆，未制定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12122切眼掘进工作面未按照设计规定安装水泵，不符合《12122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工作面设计安装功率7.5kw水泵”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2年10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9月20日早8时至18时，12122切眼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筒状态传感器故障，风电闭锁所关联的馈电开关保护动作35次，未及时处置故障并填写处置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12122轨道顺槽与切眼交叉点采用锚网索支护，三岔门位置承重煤垛受压破碎，5根锚杆盘未紧贴煤壁，菱形网未连接成完整的整体，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12122切眼掘进工作面已施工50m，迎头掘进方向的左帮未进行支护，未打设贴帮点柱，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2022年9月22日现场检查时，12122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后部揭露断层（H=0.5m），巷道帮部永久支护未紧跟迎头（距迎头约7m），不符合《12122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巷道遇断层、帮部离层破碎带、折帮严重段等特殊构造时，帮部支护紧跟迎头”要求；2022年7月31日早班，12319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一次爆破实际使用炸药量为24kg，超过爆破说明书一次爆破不超过19.8kg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
| 7 | 2022年10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煤矿配备的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数量为2名，达不到《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3.1.1要求，不具备开展自主安全培训条件。煤矿2021年、2022年自主开展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年度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培训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8 | 2022年10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抽查2022年1月1-3日对耿海峰转岗培训档案，档案记录1月1日下午由王昌阳负责授课，但查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王昌阳1月1日14:48-23:02在井下工作，煤矿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